

切 結 書

具切結單位_____為申請使用彰化縣政府版權圖片及文字資料，經切結同意完全遵守下列各款事項規定：

1. 不得以歪曲、割裂、竄改或其他方法改變該圖片、文字內容、形式或名目。
2. 不得將該圖片及文字資料作為商業營利目的之使用。
3. 引用相關資料，需填妥資料引用表格，並將切結書正本及相關資料檢送彰化縣政府核備後，方可使用。

核備住址：(500)彰化市卦山路 8-1 號

彰化縣政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

具結者所具切如有不實、虛假情事，而違反上項情事者，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並放棄抗辯權。特立此切結書為憑。

此致

彰化縣政府

切結單位(負責人)：

(簽章)

統一編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資料引用		
圖片	文字	備註

*表格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加。